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110 年 8 月 24 日訂定
111 年 8 月 22 日修訂

壹、計畫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本署前以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貳、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參、計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4618A 號函辦理

肆、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爰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滾動修正，又為利學校於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時能及時因應，亦頒訂本部所屬學校「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處理措施」供學校依循。

伍、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學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陸、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1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10614 版，修訂定本校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如下: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1.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專責小組防疫長，並召開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耳)溫槍、酒精、飄白水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額溫超過 37.5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5.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6.學校工作人員(入校之家長、訪客、廠商皆適用辦理)完成疫苗三劑接種且滿 14 日； 或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於進入校園服務前應

提供 3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證明，之後原則每 7 天篩檢 1 次服務條件配合主管機關調整修訂。

7. 開學前一週內完成校內環境消毒。(8/29 前)教育處體健科協處

8. 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等大型集會活動，**原則線上辦理**。採實體辦理，**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109/11/29 版)，視疫情發展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指示實施。**

二、 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勤洗手、拱手不握手及少摸眼口鼻等防範感染措施。**

2.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3. 開學後出現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學校，該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或實施防疫假 3 天)，非確診者返校復課前該班師生須進行快篩，快篩結果為陰性反應且未有呼吸道症狀及發燒情形，始得返校復課。

4.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1)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2) 到校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若開學前測量額溫器材未到校，可協請班級家長提供或借用額溫槍協助班級額溫測量(110/8/25 市府已撥補班級用額溫槍)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每日定期針對教室、盥洗等常用空間清消，視使用情形，增加頻率 2-3 次。

6.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加強清消管理，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7. 全國環保機關於開學前一週內，協助校內完成環境清消(8/29 前)各場域及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 15 公分。

8. 飲水機定期清消，僅供裝水禁止以口就飲，教室內用餐，採個人套餐使用隔板，於教室內不併(靠)桌、不交談。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佩戴口罩。

9.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載熙樓 1 樓健康中心)，直到離校。

10. 教學活動相關:在校時間，除用餐、飲水外全程佩戴口罩。

(1)教學活動採固定座位，分組活動不併(靠)桌、固定成員實施，落實點名，社團及課後照顧等跑班方式，亦同。

(2)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 （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3)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4)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11.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三、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 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 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 (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 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 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 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 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 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 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 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 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 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6)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 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7)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四、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個案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該校(園)防疫長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針對密切接觸者，協助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

(2)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並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3)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4)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2、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校內餐廳用餐…等，相關人員，學校除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辦理授課方式調整及匡列自主應變對象外，並應提醒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如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3、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請依最新「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1)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2)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3)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4、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7 日止。

5、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確診者居家照護 7 天(含例假日)期滿，無症狀才能返校上課。

6、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防疫小組名單及職責：

編組職別	職稱	職責說明
防疫長	校長	1.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視疫情召開校園防疫小組會議。 4.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訊息及資料，並向家長說明。 3.負責對外之通報與執行。 4.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環境衛生組	衛生組長	1.負責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 2.協助配合「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 (1)利用教師晨會及學生朝會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 (2)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告 3.協調各項工作執行事宜，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督導校園清潔衛生工作。 5.疫情調查分析並進行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通報。 6.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 7.提出防疫建議。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1.掌握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症狀監測、紀錄及管控事宜。 2.疫情調查結果彙整及通報管理。 3.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4.加強校內各項環境感染控制之防疫措施。 5.提出防疫建議。
宣導活動組	生教組長	1.傳染病校安通報。 2.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報告重點工作。 3.提出防疫建議。
法令諮詢組	人事主任	1.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 2.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獎懲考核。 3.協調緊急狀況後援支援人力。 4.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系統。 5.提出防疫建議。
總務組	總務處	1.辦理防疫物資預算編列、收支及核銷。 2.辦理校園清潔管理及環境消毒工作。 3.充實洗手設備及飲水機、空調設施管理。 4.校園管制措施規劃與宣導。 5.防疫器材之支援。 6.提出防疫建議。

教學組	教務處	1.鼓勵教師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 2.教學相關資料指導與佈置。 3.研擬停課、復課、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4.規劃停課期間學生之居家學習。 5.聯繫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教學及課務事宜。 6.網路公告防疫須知與重要訊息。 7.提出防疫建議。
輔導組	輔導處	1.辦理遭居家隔離或罹病師生進行心理輔導工作。 2.協助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個別輔導。 3.輔導全校師生關懷遭居家隔離之師生，避免發生排斥行為。 4.協助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之情緒安撫、壓力調適及社福機構之轉介與輔導。 5.提出防疫建議。
教師	級任導師	1.協助班級傳染病疫情調查工作。 2.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3.實施班級防疫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4.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家長會	家長會長	1.協助宣導傳染病防疫家長注意事項。 2.協助辦理家長志工防疫宣導工作。 3.支援校園防疫工作。

捌、本計畫得由學務處依疾管署或政府防疫中心相關規定隨時覈實修正後，公告周知。

玖、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拾、本計畫經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曾冠諦　　承辦主管：曾德明　　校長：陳嚴坤

開學防疫不鬆懈

2020.08.26 製圖

高中以下校園防疫

清潔消毒環境

校園環境設施設備、經常接觸之物品及學生交通車，進行清潔消毒。

備妥防疫物資

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口罩等防疫用品。

保持室內通風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使用冷氣搭配對角各開一扇窗。

維持社交距離

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打菜、密閉空間集會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務必戴口罩。

實名制開放校園

對外開放校園空間須符合實名制，室內場地借用須審核防疫計畫。

強化衛教宣導

提醒教職員工生：

1.肥皂勤洗手
2.生病在家休息
3.需要時戴口罩
4.少出入人多場所

關心師生健康

- 注意教職員工生是否有不適症狀，提醒儘速就醫。
- 掌握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名單，進行關懷。

建置安置通報措施

- 師生於校內出現症狀，安置於單獨空間，儘速就醫及進行後續關懷。
- 發現疑似病患立即通報衛生局或1922，並進行校安通報。

病毒迴避小指南

出外戴口罩

有色面朝外，白朝內，
罩好口鼻，貼緊鼻樑

勤洗手

肥皂、抗菌洗手乳
清洗20秒以上

稀釋漂白水清潔桌椅、地板

10毫升漂白水混合
1公升清水稀釋

不摸眼口鼻

以免病毒沾染
黏膜導致生病

減少前往人多的公共場所

不吃生食

食物盡量完全
煮熟再食用

Heho健康